

配 送 合 同

合同名称：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伙食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标人）：台州鸣昱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协议书

甲方：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所在地：台州市椒江区

乙方：台州鸣昱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所在地：台州市路桥区

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伙食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

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配送地址如下：

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台州市椒江区梦和路 67 号。

具体地点有变更的，以甲方通知为准，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供货。

三、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伙食采购项目，配送产品：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类、禽蛋类、水产类、冻品类、腌制品类、水发产品类及预包装食品类、佐料类等的供货、运输、装卸、运送到站点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采购内容不包括水果、米、面、牛奶、油。

五、本项目综合结算率：

本合同乙方的中标结算率（大写）百分之柒拾柒，小写：77%。

六、食品价格确定方式

1. 以甲方单位（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询价的食品零售价格为基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予优惠，以投报结算率形式报价。

2. 首先按以上各单位询价的价格为基准价，作为下一个半月（1日至15日、16日至月底）的基准价，结算率按中标结算率为准，相应商品单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率，含税价。

相应商品总价=相应商品单价×数量，当期货款为当期全部商品总价的汇总。

注：询价须有乙方正式工作人员陪同并签字留档。

3. 甲方将组织有关人员在询价当日上午 10 时前到市场（万济池菜场、花园菜场）对食品价格进行核实，发现中标人所货物存在虚报价格（指价格上浮）或市场价格下浮中标人未能及时下调供应价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单位供货。

4. 乙方每半月至少核价 1 次。若乙方提供单次结算价格高于甲方询价总价，每次罚款 3000 元，从当次核算后结算款内扣除。

七、配送质量要求

1. 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2. 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 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 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6. 中标人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质保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八、双方权力和义务

1. 采购人在每天下午 18 时前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送货人员，一般采购人以纸质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供货当日上午 6 时前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 若遇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4. 供应商每天早上 7:30 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采购人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供应商应落实专人配合做好伙食管理系统录入等相关工作。

5.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6. 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7. 肉类货品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工，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采购人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供应商代为加工，但必须是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量后，在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加工。

8. 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九、安全责任

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十、履约担保

1. 担保金额：壹万肆仟元人民币。

2. 递交形式：在合同签订前办理履约担保保函提交给甲方。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乙方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甲方的帐户。

十一、货款结算

可半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具体以中标人与各大队签订合同为准。（在供货方正常供货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实际购买的食堂食材货款（先供货后结算），供货方与采购方核对送货清单及账单并将双方确认后的销售金额全额发票（开票类别须符合相关规定）递交采购方后采购方付款，采购方在未收到税务发票之前，有权拒绝付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约定期限可相应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持续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特殊事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违约责任

1. 当乙方供货出现一次以上的质量问题或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如食物中毒事件等），甲方将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再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从合同履行之日起每季组织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乙方违反考评内容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每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涉及报价虚假的，向甲方支付货物金额 3 倍的违约金。考评分连续两次低于 90 分或单次考评低于

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具体评价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货品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若出现未达到要求或菜品有肉眼可见的不新鲜情况的每次罚款 5000 元，从当次核算后结算款内扣除。

5. 如因菜品缺配、错配的，应当在当天上午 10:00 前补齐菜品，若未按时补齐完毕，则按每次 1000 元进行扣款，从当次核算后结算款内扣除。

6. 若项目经理连续 2 次无响应，自第二次开始每次罚款 5000 元，从当次核算后结算款内扣除。

十五、合同组成及附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采购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包括招标需求等）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项目报价单
7. 乙方与各支队签订的补充合同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城西支行

账号: 331018021000002069

法定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下庄卢村

邮政编码:

电话: 840155688, 15557665888

邮箱:

附表 1:

伙食配送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情况	扣分	备注
质量 25 分	1	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5			
	2	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3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5			
	4	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			
	5	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5			
品质 55 分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货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品质分为 0 分。	5			
	2	菜类退货，每出现一次扣分 5 分。	25			
	3	其他类退货，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5			
价	1	发现中标人所货物存在虚报价格（指价格	5			

格 20 分		上浮) 或市场价格下浮中标人未能及时下调供应价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方中标单位供货。价格分 0 分。				
	2	采购人对所在地农产品市场所询得的平均价格。供应商需充分信任、尊重采购人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服从配合好差进行打分。	5			
	3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是否缺斤少两, 提供诚信服务。	5			
	4	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是否存在额外加价情况。	5			